

# 黄山市建设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通用范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120)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

(一期)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JQGC2025G030

招标人: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建单位: 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王晓莉 (签字)

审核人: 秦霞 (签字)

2025年07月11日

##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祁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 二、 监督部门

祁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祁门县政务新区（政务新区办公楼隔壁）

监督电话：0559-4509606

###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地点：祁门县政务新区（政务新区办公楼隔壁）

电话：0559-4509608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支行

#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23
1. 总则 .....	24
2. 招标文件 .....	27
3. 投标文件 .....	28
4. 投标 .....	31
5. 开标 .....	32
6. 评标 .....	32
7. 定标 .....	33
8. 合同授予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纪律和监督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3 章 评标办法 .....	37
1. 评标方法 .....	45
2. 评标原则 .....	45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45
4. 评标程序 .....	46
5. 评审内容 .....	46
6. 否决投标 .....	48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9
8. 评标结果 .....	50
9. 其他 .....	50
10. 定标办法 .....	50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3
（根据需要填写） .....	123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2
1. 投标文件封面 .....	132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133
（二）投标函附录 .....	135
（三）投标承诺书 .....	136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49
第 7 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	157

#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已由祁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祁发改行审【2025】1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

2.2 项目编号：HJQGC2025G030

2.3 建设地点：祁门经济开发区华扬园

2.4 建设规模：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处理污水主要为园区工业污水和部分生活污水，扩建工程总规模 10000 吨/d，分期建设，本次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5000 吨/d，鉴于现状污水厂缺少深度处理工艺段，拟将现状污水厂出水接入本工程处置，即深度处理段规模按 8000 吨/d 设计。主要包括工艺、结构、建筑、电气与自控、仪表、道路、景观绿化等专业。

2.5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评审 30 天，施工 300 天，试运行 30 天。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含保修）、运营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建格栅池、调节池、事故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气浮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池、化验室、污泥脱水车间、综合楼等建（构）物等以及其他附属配套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也包括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运营等。中标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1 设计：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各项专项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支持（驻场设计）等；

2.6.2 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和安装；

2.6.3 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试运行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2.6.4 运营：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和现状污水厂所有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运行期为试运行结束之日起三年。

2.6.5 其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运营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接收使用。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

2.8.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图审合格证，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以及审查。

2.8.2 施工要求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3 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要求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2.8.4 运营维护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实现项目正常运营，通过招标人的运营绩效考核，污水处理标准及环保要求详见《发包人须知》。

2.9 招标控制价：111989104.02 元，运营费用单价：9.54 元/吨；

2.10 项目性质：市政公用工程类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不采用

2.1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sup>1</sup>**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3.2.1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员担任。

3.2.2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

3.2.3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

3.2.4 拟派运营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其中设计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各一家；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运营单位，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

3.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3.4.4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 3.3 条要求。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 他：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其他要求：/。

####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 6. 投标保证金<sup>2</sup>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祁门县祁山镇城东华桥经济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9-4850399

电话：0559-23242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59-4850399 地址：黄山市祁门县祁山镇城东华桥经济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59-2324200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2号楼11层

## 12. 监督

监督部门：祁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  
0559-4509606

地址：祁门县政务新区四楼（政务新区办公楼隔壁） 联系人：张女士

2025年07月11日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 称：<u>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p> <p>地 址：<u>黄山市祁门县祁山镇城东华桥经济开发区办公楼四楼</u></p> <p>联系人：<u>黄先生</u></p> <p>电 话：<u>0559-4850399</u></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 称：<u>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地 址：<u>黄山市屯溪区利港尚公馆 2 号楼 11 层</u></p> <p>联系人：<u>王工</u></p> <p>电 话：<u>0559-2324200</u></p>
1.1.4	项目名称	<u>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u>
1.1.5	建设地点	<u>祁门经济开发区华扬园</u> ，非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u>专项债资金，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本项目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含保修）、运营等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建格栅池、调节池、事故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气浮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池、化验室、污泥脱水车间、综合楼等建（构）物等以及其他附属配套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也包括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运营等。中标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p> <p><u>2.6.1 设计：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各项专项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支持（驻场设计）等；</u></p> <p><u>2.6.2 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u></p>

		<p>储存、交货和安装；</p> <p>2.6.3 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试运行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p> <p>2.6.4 运营：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和现状污水厂所有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运行期为试运行结束之日起三年。</p> <p>2.6.5 项目实施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运营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接收使用。</p>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11989104.02 元元，运营费用单价：9.54 元/吨；</u>
1.3.3	计划工期	<u>36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评审 30 天，施工 300 天，试运行 30 天。</u>
1.3.4	质量要求	<p><u>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以及审查。</u></p> <p><u>②施工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p> <p><u>③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要求以及相关规范要求。</u></p> <p><u>④运营维护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实现项目正常运营，通过招标人的运营绩效考核，处理要求达到设计要求。</u></p>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p>(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2) 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4) 信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另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需经发包人审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7日09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据实填写）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sup>3</sup>	<p>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p> <p>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p> <p>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支行；            账号：225013323421000004002057；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出具收据。</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4) 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a href="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a>）</p> <p><b>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政府投</p>
--	--	--

		<p><b>资项目</b></p> <p><b>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b></p> <p>6、注意事项：</p> <p>（1）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技术标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编制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技术标采用“暗标”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0.1 密封和标记要求： /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 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定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6.5.2(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有 1 个时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 3 个定标候选人，不足 3 个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7.2.2	定标候选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_____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a href="http://ggzy.huangshan.gov.cn/">http://ggzy.huangshan.gov.cn/</a>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
8.2.1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是，金额<sup>4</sup>：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p> <p>2.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p> <p>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p> <p>户名：祁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中标后确定。</p> <p>开户银行：中标后确定。</p>
10.5.1	异议受理	<p>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p> <p>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p> <p>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p>
10.6	投诉受理	<p>受理部门：祁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559-4509606</p> <p>地址：祁门县政务新区四楼（政务新区办公楼隔壁）</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b></p> <p>(1) <b>技术标</b>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顺序和要求编写。</p> <p>(2) <b>技术标</b>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中。</p> <p>(3) <b>技术标</b>部分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p> <p>(4) <b>技术标</b>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p> <p>方案深化设计部分可以为图纸结合文字形式（一律单黑色），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图纸部分可不受暗标编制的要求影响，但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p>	

	<p>容等。</p> <p>(5) <b>技术标</b>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超过 1 页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p> <p>正文编制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评分办法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EPC 管理方案</p> <p>1.1 ……</p> <p>1.1.1 ……</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2.1 ……</p> <p>2.1.1 ……</p> <p>2.2 ……</p> <p>……</p> <p>(7) 投标文件<b>技术标</b>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章节的最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p> <p>(8) <b>技术标</b>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p> <p>(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b>技术标</b>，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1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电子招标投标</b></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p> <p>(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p> <p>(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p> <p>(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p> <p>(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p> <p>(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p> <p>(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10)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p> <p><b>特别提醒：</b></p> <p>(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p>(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3	<p>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p>
11.4	<p>投标人须知总则 <b>3.1 投标文件的组成</b>修改如下：</p> <p>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p> <p>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p> <p>(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授权委托书。（<b>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托代理人</b>）</p> <p>(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p> <p>(5) 投标保证金</p> <p>(6)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p> <p>(7) 资格审查资料</p> <p>(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p> <p>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p> <p>3.1.4 技术标为<b>总承包管理方案、方案深化、项目运营方案及实施要点</b>。（注：此项材料上传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施工组织方案节点中）。</p>
11.5	<p>以下费用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注：由中标人支付的，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1 收费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规定计算, 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收取（计算后不满 0.50 万元，按 0.50 万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p> <p><b>计算示例如下：</b></p> <p><b><u>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费标准为[50%]</u></b></p> <p><b><u>100 万元×1.0%=1 万元</u></b></p> <p><b><u>(500-100) 万元×0.7%=2.8 万元</u></b></p> <p><b><u>(1000-500) ×0.55%=2.75 万元</u></b></p> <p><b><u>(5000-1000) ×0.35%=14 万元</u></b></p> <p><b><u>(6000-5000) ×0.2%=2 万元</u></b></p> <p><b><u>合计收费= (1+2.8+2.75+14+2) * [50%] ≈ 11.28 (万元)。</u></b></p> <p><b>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u>11.28 万元</u>。</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固定价格 24.835 万元。</p> <p>1.2 支付形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u>  汇款  </u>形式支付（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p> <p>账 户 名：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黟县分公司</p> <p>账 号：20010094528866600000018</p> <p>开户银行：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p>

	<p>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下列标准的/ %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p>
11.6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1.7	<p>本项目类别：<u>市政公用工程</u> 类。</p>
11.8	<p>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11.9	<p>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11.10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p>
11.11	<p>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p>
11.13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 / </u>。</p>
11.14	<p><u>1.按《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关于印发《黄山市房屋和市政工程严禁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十二条禁令”》的通知（黄建管〔2024〕3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及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承诺书》等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派驻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全部资料，以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要求，夯实中标人主体责任。</u> <u>2.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文件规定）。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须更换的须按文件要求及时履行变更手续，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u></p>

	<p>理（建造师）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更换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 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祁门县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p>
11.15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还另需提供商务标电子版本(Excel)方便清标，递交商务标电子版地点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密封要求：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载明信息。</p> <p>存储介质要求：优盘；</p> <p>2、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招标人根据项目属性（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合理设置。</p> <p><b>本项目异常低价规定指标：85%</b></p> <p>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p> <p>（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审过程中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和投标总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均不扣除不可调整费用。</p> <p>（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li> <li>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li> <li>c. 人员闲置；</li> <li>d. 亏本让利；</li> <li>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li> </ul>

	<p>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g. 类似项目业绩；</p> <p>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

## 附录 1 资质条件

- |                           |
|---------------------------|
|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
|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
|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具备相应能力；                |

## 附录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具有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承诺。（若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无需提供变更承诺，亦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填写项目负责人变更承诺。项目负责人变更承诺单独成页包含在投标文件中，变更承诺模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10 条。）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应经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如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及投标保证金，并被认定虚假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项目负责人变更的，亦被认定虚假承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3. 招标公告要求具备：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 3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类等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

## 附录 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

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附录5 其他要求

1. 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_\_\_\_\_

\_\_\_\_\_

## 附录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_____
	_____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

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 （一）技术标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二）价格标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不可调整费用

3.2.2.1 暂估金额（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等不予更改的费用统称为不可调整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2.2 暂估金额（暂估价）：指招标人在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金额（暂估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若为暂估材料单价的，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时该材料价格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暂估金额（暂估价）价格计入，不得上浮或下浮。

3.2.5.3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

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 (1) 定标候选人尚有**2个**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 (2) 只有**1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 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 7. 定标

####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 7.2 定标程序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2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7.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当符合黄公管〔2024〕1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word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异议和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 条规定
		投标承诺	<p>1.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p> <p>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p> <p>3. 附录 2 项目经理。</p> <p>4. 附录 4 信用要求。</p> <p>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p> <p>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p> <p>（1）设计承诺：投标人须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保证本项目设计已经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在之后的施工中</p>

		<p>不随意作调整，如若出现必须调整的，必须经过业主单位认可同意方可调整；</p> <p>(2) 施工质量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标准；</p> <p>(3) 文明施工承诺：施工期间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安排专人负责洒水、打扫路面卫生。不得造成扬尘污染，满足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要求，因此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月考勤不低于 7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出勤时间为本月施工时间的 100%，考勤按照脸谱考勤管理；</p> <p>(5) 中标人承诺采购材料时，先报监理、跟踪审计及业主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p> <p>(6) 承包人再改造施工过程中，涉及大范围拆除必须事先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7) 承诺运营期限及运营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 5 章执行；</p> <p>(8) 承诺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发包人要求》。</p>
--	--	--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标函（20分）	投标人业绩（6分）	<p>一、总承包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项目规模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总承包业绩（含 EPCO）的得 2 分。</p> <p>二、设计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含 EPC、EPCO）的得 2 分。</p> <p>注：①投标时须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业绩要求。</p> <p>②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评审因素的，另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三、运营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项目规模在 5000 吨/d 的工业废水处理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的得 2 分。</p> <p>注：①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9 个月内连续运营半年以上的运营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②运营业绩含运营单位的全资下属运营公司业绩；</p> <p>③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评审因素的，另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本项目评审的设计业绩 1 个，总承包业绩 1 个，运营业绩 1 个。
投标人荣誉 (3分)		<p>投标人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的得 3 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得 2 分，获得地市级设计奖项的得 1 分。（不累计计分）</p> <p>注：①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六年，省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市级（地级市）及以下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四年。</p> <p>②投标时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授予部门须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各省地方勘察设计协会或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投标时提供获奖证书或网站公布获奖文件，并在公布的文件或名单中体现获奖单位、项目名称及设计人员名单。</p> <p>③颁奖的机构为行业协会组织，则该行业协会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权限，否则对应奖项不得分。</p>
拟派团队人员 资历与荣誉 (8分)		<p>一、职称：拟派设计、施工、运营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2 分/人次，满分 2 分。</p> <p>二、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业绩(含 EPC、EPCO)且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得 3 分。</p> <p>三、设计负责人荣誉：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的得 3 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得 2 分，获得地市级设计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1）投标时须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业绩要求。</p> <p>（2）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评审因素的，另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六年，省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市级（地级市）及以下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四年。</p> <p>(4) 投标时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授予部门须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各省地方勘察设计协会或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投标时提供获奖证书或网站公布获奖文件，并在公布的文件或名单中体现获奖单位、项目名称及设计人员名单。</p> <p>③ 颁奖的机构为行业协会组织，则该行业协会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权限，否则对应奖项不得分。</p>
	综合实力（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内需包含环保工程运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内容，每有一个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p>
技术标（20分）	EPC管理方案（5分）	<p>1、总体概述（0.5分）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4 &lt; F \leq 0.5</math> 分，良好得 <math>0.2 &lt; F \leq 0.4</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2</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物资采购管理方案（1分）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招标、谈判管理、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采购过程质量监督与控制、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工程施工管理（1分）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与控制（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管理措施，控制其发生，以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和环境破坏等内容）、施工的重点难点、施工变更管理程序与防范、外部组织协调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0.5分）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4 &lt; F \leq 0.5</math> 分，良好得 <math>0.2 &lt; F \leq 0.4</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2</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项目管理机构、劳动力安排计划（0.5分）对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类别配备等和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4 &lt; F \leq 0.5</math> 分，良好得 <math>0.2 &lt; F \leq 0.4</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2</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EPC 分包管理（0.5分）对项目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 HSE 的管理措施、EPC 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情况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4 &lt; F \leq 0.5</math> 分，良好得 <math>0.2 &lt; F \leq 0.4</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2</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深化设计说明（5分）</p>	<p>1、设计说明（1分）：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需求；各专业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说明；方案优化的思路清晰、完整、合理、严谨，且合理结合项目特点，工艺设备资料详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专项设计思路（1分）：各专项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工艺等）满足设计要求；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设计合理且切实可行。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深化设计（3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对初步设计图进行深化设计，对设计说明及经济分析和优化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需要提供关键节点或部分节点施工图纸。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2 &lt; F \leq 3</math> 分，良好得 <math>1 &lt; F \leq 2</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1</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运营方案（10分）	<p>1、组织结构（1分）：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水量水质波动问题工艺控制（1分）：对于水质和水量异常波动分析正确、以及出现各种波动情况均有很好的解决方案。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日常操作、维护方案（1分）：项目日常运营维护总体安排合理，车间管网维护管理的流程合理、科学、确实可行、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降低成本、提高运营质量方案（1分）：降低成本、同时提高运营质量方案编制合理、科学、确实可行、便于操作。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环境保护运营方案（1分）：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合理。合理、科学、确实可行、便于操作。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p>

		<p>得分。</p> <p>6、日常水质监测管理（1分）：日常水质监测频率、水质监测方法、仪器操作、药品管理满足规范要求。方案合理、科学、确实可行、便于操作。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汇报及沟通体系（1分）：具备污水处理厂各项详细流程。合理、科学、确实可行、便于操作。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培训方案：对于运营期间各岗位人员培训到位（1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应急预案（1分）：安全管理措施得当，应急处置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及时、有效；合理、科学、确实可行、便于操作；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0、移交回转方案（1分）：有可行的移交委员会组建及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及保证措施安排得当合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math>0.7 &lt;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4 &lt; F \leq 0.7</math> 分，一般得 <math>0 &lt; F \leq 0.4</math>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标（60分）	商务标初步评审（符合性）	<p>初步评审清标：</p> <p>1、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标。</p> <p>2、投标工程建安费报价清单中清单子目（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清单子目（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设备全费用单价部分每项单价不得高于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清单子目（分部分项工程）全费用单价，运营费用单位不得高于运营费用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已说明固定价部分，如有调整作无效标处理。</p> <p>4、根据 5.3.2 商务标评审，6 否决投标条款，响应性清标。</p> <p>异常低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4 要求，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需提供。</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一、总价报价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p>1、高于招标限价的 95%及以上和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不得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经评审满足第 1 项的前提下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二、运营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低于运营费用单价 90%以下和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不得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经评审满足第 1 项的前提下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商务标得分 (60 分)</p>	<p>一、总价评审的评分标准（55 分）：</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每相差+1%扣 0.1 分，-1%扣 0.05 分。</p> <p>（注：不足 1%的按插值法计算。）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二、运营费用评分标准（5 分）：</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每相差+1%扣 0.1 分，-1%扣 0.05 分。</p>

		<p>(注：不足 1%的按插值法计算。)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最终得分=总价评审得分+运营费用评审得分。</p>
--	--	--

有关要求和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 1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3)、如允许有 2 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标函标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可行，**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4.3 详细评审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 4.4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以下条款根据项目类别须作调整或修改。

## 5. 评审内容

###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2 商务评审：

##### 5.3.2.1 投标报价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 5.3.3.2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5) 规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本项目取费按“市区 非市区”标准取费

5.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以该条款根据项目类别可作修改)

5.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和 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6 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等信息一致的；

(1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5)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者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价格表单价不一致的。

(8)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9)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费、扬尘费清单报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10) 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2)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个。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10. 定标办法

###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定标规则

方法一：集体议事法

10.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

字确认。

10.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方法二：票决法

10.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10.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0.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 **10.3 定标程序**

####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1）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3）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4）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5）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1）项目招标文件；

- (2) 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 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 考察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规定执行。

(2)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③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 ④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⑤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 ⑥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⑦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⑧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 10.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1) EPC 管理方案与运营方案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2) 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项目经理历史变更情况；
- (3) 企业资质等级；
- (4) 企业获奖情况；
- (5) 类似业绩；
- (6) 服务便利度；

- (7) 质量安全保障性;
- (8) 劳资纠纷可控度;
- (9) 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10) 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11)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 10.5 定标报告

10.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 考察报告(如有);
- (3) 答辩提纲(如有);
- (4) 中标人的名称;
- (5) 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 其他有关材料。

10.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 GF-2020-021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价限高的可调合同。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投标文件及其相应附件询标记录;
- (9)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澄清等);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数量 与形式除有规定之外可在实施当中商定。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据实填写。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据实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据实填写。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据实填写。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

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据实填写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据实填写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价款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2）不提供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3）场地内道路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另行约定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间：  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  施工合同额的10%  。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  工程最终结算完成支付60天内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银行保险、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中标总金额的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留存现账户），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有关监管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补足。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据实填写；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据实填写；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电子邮箱：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限期签订劳动合同、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月考勤不低于 75%，且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到位，每人每天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在进度款中扣罚，同时追究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特殊情况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上述违约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设计、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服务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书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的，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程的指挥、组织工作或有重大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于 5 日内进行更换，逾期不更换的，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的关键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的关键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以上条款办理的按 2000 元/天·次从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给第三人。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资质符合相关规定，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审核。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确认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签订合同时商议。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工程进度，以不影响进度为原则。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本工程的设计阶段由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1) 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和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图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违约。

(2)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图，图纸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图审机构签订三方合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7天前，承包人须提供1套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文件（包括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后图片及视频、竣工图、过程施工试验检验验收资料、竣工总结及自检合格报告等）和竣工试验合格报告等；专业分包工程资料须经承包人和分包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承包人须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组卷整理完成竣工文件5套、电子版竣工文件1套（图纸必须是CAD和PDF版2种，竣工图上尤其是检查井必须有坐标、高程等数据）以及影像资料1套并移交发包人和档案部门存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所有竣工文件应经工程师审查认可。竣工文件编制费、竣工试验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逾期移交竣工文件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需提供满足验收要求。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需提供满足验收要求。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经过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承包人承担。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发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各阶段设计必须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并通过相关审查，须确保施工图设计一次性通过施工图审查；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设计、竣工备案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另行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等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现场工艺进行全过程试验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等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现场工艺进行全过程试验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1)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全过程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清单计价规范综合费用内，不另列项计价。    

    (2) 所有试验检测应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试验检测合格、需要重新或多次试验检测的，另行委托的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承担，不包含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试验检测合同中。    

    (3) 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试验检测的

费用，由发包人委托及承担费用，结算按实计入 EPC 总价由承包人支付给相关检测单位\_\_\_\_\_。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场外交通路面受损，承包人必须及时自费进行场外交通原样（功能）恢复并承担可能引起的赔偿。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恢复场外交通原样（功能）后，承包人未能立即开始恢复工作或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恢复工作或恢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恢复工作，恢复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实施场内交通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临时设施费用中，不另列项计算\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天内\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为规范建筑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次月 10 日前统计完成上月的农民工出勤情况表、工资汇总表并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足额将工资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根据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该月 28 日前以货币形式

汇入农民工一卡制账户。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欠薪讨薪情况，在限期完成清欠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确保安全施工，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标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起的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第三方的实际损失。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安徽省及黄山市文明施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污水处置等相关环保规定，施工现场按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设置施工门楼、符合《黄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设置导则》要求的围挡及符合规定的公益广告，达到市县各级部门要求。凡是达不到安全文明验收标准和评定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按投标承诺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临时性公用设施，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本工程中标后召开第一次对接会。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实际场地交付时间发出开始施工工作通知，由此延误的工期不计算工期违约金，但承包人有义务积极组织施工，确保竣工日期不变，不计赶工费。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概述、总体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实施要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施工工期、工程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施工保通、交通疏导等）、进度计划、设备采购供货计划。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详见后附《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照确定的工期，以最优的施工方案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该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报送，承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暴雨蓝色预警、台风黄色预警、暴雪蓝色预警、寒潮红色预警、雷电橙色预警、高温红色预警、大风（风暴）黄色预警等以上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工艺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保修期自发包人确认接收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竣工验收合格后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12.2 竣工验收后的创优奖励

12.2.1 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具体奖项名称及相应的奖励金额或比例：  
\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设计无利益分享；施工阶段合理化变更经批准后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 项[变更程序]的约定执行，无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因确认的工程变更引起价格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原合同价格清单已有的项目，执行原合同清单单价；

  （2）原合同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价格清单的项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原合同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价格清单的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变更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后确定工程变更单价，原则上新增加价格清单应执行原合同下浮系数后作为结算依据；

  二）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最高投标限价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对应清单计价规则计算，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条原则计算调整合同价款；

  （3）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则不再因工程量变更调整影响合同价款调整；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sup>5</sup>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限高的可调总价合同：（1）设计费总价包干；（2）建安费已给定项目清单报价，按发布的项目清单填写报价，综合单价包干（暂定价和合同风险除外），工程量按计价规范按实结算；（3）专项工程部分为未发布项目清单的暂定总价部分，中标后承包方编制施工图预算\*（1-建安费同比例下浮率），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此部分合同价；（4）设备购置费除高低压供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自控及安防系统执行单价合同外，其他系统执行总价包干。（5）其他费用的结算详见报价说明。（6）最终总承包结算总价不得高于中标合同价。计价方式详见第五章报价要求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计价原则，未经批准的增加工程量、提高标准、未按图施工部分等不予计量，经监理人、第三方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土建部分按中标价的 15%，设备购置费按中标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正式合同并经备案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土建部分视工程实际进度土建分五次平均扣回，设备购置费分二次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支付预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进度满足付款条件后承包人提出支付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标准付款申请格式执行，份数 4 份，按照付款节点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纸质、电子软件版）。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支付

- ① 设计费：图审合格后付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90%；余款在结算审核结清余款。

- ② 土建施工费：按月实际完成进度款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确认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土建部分确认合同价的 85%，预付款分批按占比扣回；结算审核完成付结算价的 97%；余款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
- ③ 设备供货及安装费：主要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货款的 60%（同期扣回设备购置费预付款的 6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至设备及安装费合同价的 80%（同期扣回设备购置费预付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设备及安装费合同价的 85%，结算审核完成付结算价的 97%；余款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
- ④ 运营费支付详见《运营合同》
- ⑤ 设计费、施工费、设备供货及安装费、运营费支付可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开具发票，再由发包人分别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指定账户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书，承包人逾期提交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竣工结算资料编制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资料两份。应包括竣工结算书、招标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工程变更及合同中其它相关扣减金额文件、竣工图等竣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商务谈判记录

（3）经审计的限价、合同定价确认报告及软件版资料；

（4）竣工图纸；

（5）投标文件、材料单价确价文件，材差调整审定文件；

（6）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原件）及相应的第三方造价控制单位的确认单；

(7) 工程结算报审文件（纸质盖章齐全）、软件版；

(8)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有效证明文件。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具体为：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6) 承包人不能按照承诺的设计周期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然无法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及方案等修改意见，视为违约。

(8)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成果，在 7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照工程师指令在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黄山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须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以质检站、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有权随机对承包人到达现场的材料进行破坏性检验，对产品材质或性能检验及检查厂家销售单据、产品配件与封样对照。若经过检验和检查，产品质量合格，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是假冒伪劣材料和产品，或与封样产品不符，承包人除应立即调换合格产品，承担由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还应按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后续工程承包资格。

(4)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

后，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经发包人书面警告仍不服从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工程未经结算，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任何未付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 给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施工周报、月报的，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 200 元/天计，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须发包人代为垫付的，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可先行代为垫付。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代为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须承担代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 10%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人（含农民工）、供货商闹事，阻碍交通，集体上访等事件，每出现一次发 包人处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若此事件触发媒体有损发包人的报道，每出现一次，处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2) 施工期间，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否则按每次 10000 元收取违约金。

(13) 承包人提出的签证或变更内容必须在 7 天内上报，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 7 日内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逾期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 款的增减。对于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发包人按损失金额收取承包人赔偿金外， 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此类情况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直接责任人员。

(14)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期、安全、质量），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合同总价 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另行约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按保单实际费用结算，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出示投保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出示投保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的，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自合同签订后第 21 日起计算）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20 万元）由承包人投保，费用按保单实际费用结算。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费用已含在工程建设费用中，不另计算。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在设备总价中已含。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建设工程费用内，不另计算。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附件 9：支付担保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及处理要求。

(二) 工程规模：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处理污水主要为园区工业污水和部分生活污水，扩建工程总规模 10000 吨/d，分期建设，本次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5000 吨/d，鉴于现状污水厂缺少深度处理工艺段，拟将现状污水厂出水接入本工程处置，即深度处理段规模按 8000 吨/d 设计。主要包括工艺、结构、建筑、电气与自控、仪表、道路、景观绿化等专业。总投资 13856 万元。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1、污水处理目标：满足环评批复的水质目标要求，具体如下：

### 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1	氨氮	1.5	废水总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IV标准 限值
2	pH	6~9		
3	COD	30		
4	BOD <sub>5</sub>	6		
5	总磷	0.3		
6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基本 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日均值)中一级A标准
7	SS	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9	动植物油	0.5		
10	粪大肠杆菌数	10 <sup>3</sup> (个/L)		
11	镍	0.0187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12	铜	0.1875		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标准, 为0.1875mg/L
13	氟化物	1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中表1限值要求

2、污泥处理目标：现阶段按照建设方要求，采取脱水技术减少污泥量，外运污泥含水率不大于 60%。

3、臭气处理目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本工程的臭气拟收集并经过处理后采取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排放标准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及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

（四）产能保证指标：保证 50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量，深度处理段 8000m<sup>3</sup>/d。

##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项目东北侧为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513.86m<sup>2</sup>。本次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5000m<sup>3</sup>/d，鉴于现状污水厂缺少深度处理工艺段，拟将现状污水厂出水接入本工程处置，即深度处理段规模按 8000m<sup>3</sup>/d 设计，经本次扩建污水厂处理后达到设计排放标准。

###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初步设计图纸涉及的红线内范围；红线外原厂区管网接入工程；电镀废水厂的管网接入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具体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详见范围表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设施、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

不限于以下：

（1）项目范围内现场的四通（路、水、电、网络）一平、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建设：按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

（2）施工各阶段红线范围内的管、杆线加固及保护、军用光缆、构筑物、建筑物、辅道广告牌拆除、恢复工程（如有）。

（3）施工各阶段配合其他分包工程的临时工程。

（4）所有临时工程的拆除及垃圾外运等处理。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所有总包范围内设备、生产工艺、施工项目。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施工图设计、总包范围内容、设备调试运行服务。
5. 培训工作范围：运营单位承接。
6. 保修工作范围：按国家标准进行总包施工范围内的保修，运营养护合同另有要求的按运营养护合同办理。

7.运营管理工作要求：本次所有建设内容及现状污水厂所有设施，详见附件 7《运营管理要求》

**现状污水厂的基本情况：设计规模为 3000m<sup>3</sup>/d，2021 年投产 2000 吨，2023 年投产 2000-3000 吨，目前处理污水处理量已满负荷，运行情况良好，投标人可自行调查了解情况。**

（三）工作界区：红线范围内；红线外原厂区管网接入工程；电镀废水厂的管网接入工程，外电接入工程。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实施，红线内的费用在工程建设费用临时设施费用内不另计算，红线外费用按实列支。

2. 施工用水：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实施，红线内的费用在工程建设费用临时设施费用内不另计算，红线外费用按实列支。

3. 施工排水：承包人实施，红线内的费用在工程建设费用临时设施费用内不另计算。

4. 施工道路：市政道路已到红线外，红线内施工道路承包人承包人实施，红线内的费用在工程建设费用临时设施费用内不另计算。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地质勘察资料、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等。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按初步设计工艺执行，深化或亦优化设计不得减少初步设计的功能要求。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二）设计完成时间：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施工 300 天，试运行 30 天。

（四）竣工时间：自开工报告后 360 天

（五）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六）其他时间要求：1、专业分包工程时间：签定合同后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供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单位的确定时间，专业分包方案提前 7 天报发包人审核。 2、重要设备采购时间：需发包人确认的重要设备，确认前提前 15 天报发包人审核。

##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

设计任务：提供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工作分界面内所有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支持、出具竣工图文件。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设备详见附件《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

(四)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以及审查。且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图等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 施工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要求以及相关规范要求。主要设备按招标人发布的参考品牌进行报价，设备采购前需报采购计划(包括及不限于数量、品牌、型号、厂地、产品彩页、能证明性能的试型报告、使用案例等)，招标人详细核查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详细要求，是否相当于参考品牌。(附件：主要设备参考品牌表)

(4) 运营维护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实现项目正常运营，通过招标人的运营绩效考核。污水处理满足环评、排污口批复的水质目标要求。详见(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

(六) 样品： /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无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各工艺设备的单机调试。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所有工艺线路全线的联动调试，投料试产均由总承包人负责。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试运行 30 天内，投产达到设计性能保证指标。

## 七、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图,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 则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如验收不合格, 则由承包人返工直到下次竣工验收合格, 返工时间及再次验收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2) 工程验收前, 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 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三套(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根据运营考核要求试验。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后经发包人、监理人, 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图审单位审查通过后, 报相关部门备案。深化设计、竣工图纸等均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二) 沟通计划: \_\_\_/\_\_\_。

(三) 风险管理计划: 签定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 按合同条款交给相关保险, 运营风险管理计划于竣工验收前 30 天提交。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按规范办理留存档案。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设备类需提供纸质、电子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在项目实施当中另行约定。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和国家规范组织实施, 确保实现质量目标。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_\_\_/\_\_\_。

(三) 支付: 承包人施工至相应施工节点后, 报送申请文件, 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按现行管理体系执行。

(五) 沟通: 1、监理例会形式 2、专题例会形式 3、书面函告形式。

(六) 变更: 如有变更, 由承包人提出工程联系单及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确认同意变更事项后, 由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单及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实施。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和现行管理规定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由承包人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监测平台类

(四) 分包: 分包单位需发包人审核确定。

(五) 设备供应商: 主要设备采购前由按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报详细参数和需求品牌、型号、参数需发包人审核。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工艺设备质保期三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运营期内，超过以上保修年限的，按运营合同办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3 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运营服务合同

###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

####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中标运营方

为了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针对本项目所有设备系统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带负荷试运行合格，各项技术参数均达到设计要求及最终验收通过后，对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及现状污水厂所有设施三年委托运营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总承包合同基础上，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决定将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以“工程总承包+O”模式运作，公开选择同时具有市政工程设计能力、施工建设能力和较强的污水处理技术实力及运营经验的承包人或承包人组成的

联合体，为甲方提供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的设计、建设和设备采购一体化的服务，同时在运营期提供新建及现状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设备维修服务。

根据中标单位的联合体协议约定，乙方作为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运营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厂设施的运营、维护、设备维修及更换、以及污水处理服务。

甲方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委托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1.一般规定

### 1.1 定义

“本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就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及现状污水厂委托运营服务事宜签署的《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及现状污水厂委托运营合同》（以下简称《委托运营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委托运营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其附件。 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 ”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现状污水处理厂
项目公司	指乙方或乙方在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生效日 ”	指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
“出 水 ”	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所排放的尾水。
“出水水质标准”	指本合同第 8.2 条款中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法律变更 ”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1）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 （2）污处理水厂运营维护的标准、规范等要求发生变化； 并且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支出增加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污水处理厂”	指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设施”	指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内与污水处理厂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
“移交日”	指运营期结束之日的次日，或经各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运营权”	指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运营权。
“运营期”	指本合同第 2.3 条款规定的委托运营期。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从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自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止的二十四小时。
“违约利率”	违约行为发生时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利率。

## 1.2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按优先顺序排列）：

- （1）《委托运营服务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委托运营服务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承诺书；
- （4）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
- （5）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6) 双方约定的组成本项目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形成一个整体，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按照上述排列顺序解释，但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完成起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于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 **1.3 项目公司**

本合同签署后，由乙方或乙方控股控制的主体在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出资设立控股公司作为具体负责履行本合同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上补充签署，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 **2.运营权和委托运营期**

### **2.1 运营权**

2.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运营期内运营本项目的权利，乙方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即：

(1) 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及更换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在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及无形资产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债务或担保是非乙方原因或乙方接收污水处理厂前导致或产生的除外）。

(3) 甲方应保证乙方运营权在运营期内的完整性、排他性。

(4) 整个运营期内，乙方拥有项目设施的使用权，无偿使用项目设施所占土地；项目设施所有权仍归属甲方所有。

2.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取得第 2.1.1 条款项下的运营权，并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2.1.3 委托运营期间内，针对本项目的改建、扩建以及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规划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变动，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投资、建设、运营的优先权。运营期满需要遴选运营方时，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续期。

### **2.2 商业运营日**

本项目建设完工后，经甲方、乙方以及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根据本合同第 4 条的规定完成项目设施现场交接的，试运行达到指标要求并竣工验收，交接完成日即为商业运营日。

### **2.3 委托运营期**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为 3 年，自本项目试运行期满进入商业运营日起算。如有违规约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如有政策原因、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

运营期间若需要办理各类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或证照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

## **3.声明和保证**

###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甲方已经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授权和许可，和任何必要的外部审批。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甲方在第 3.1 条款项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4.2 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1）乙方依据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并已获得为该等签订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2）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乙方在第 3.2 条款项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4.1 条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4.污水处理厂的期初交接**

### **4.1 交接内容**

本项目设施的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等，以及其他与项目设施运营所必需的设施、材料。

## 4.2 交接方式

本项目在乙方确认调试合格（连续 7 日出水稳定达标）后，甲方、乙方以及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对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拟交接的项目设施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进行清点造册、确认并交接。实际交接情况，由甲方、乙方以及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交接备忘录进行确认。项目设施交接，不涉及任何需乙方安置的人员或承担的债务、担保（如运营所须的担保除外）等；乙方不负责接收现状污水处理厂移交前的成本费用、税款、行政处罚等。

## 4.3 按时交接

项目在乙方确认调试合格后，甲方、乙方以及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办理污水处理厂的交接确认。乙方接收污水处理厂前，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该污水处理厂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纸质版）。

## 5.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的权利

（1）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检查等，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依据相关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考核活动，并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奖惩措施；

（3）依法受理、协助处理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等事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5.1.2 甲方的义务

（1）在运营期内，应保持乙方运营权持续有效，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非适用法律对本项目的干预，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需的外部条件。

(2) 按环评批复全部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信息登记和备案工作。

(3) 协调排污企业在排污口加装在线监测、电动闸门、流量计等装置，并与乙方在线监测系统联网，前述设施投资由排污企业承担。

(4)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 协调排污企业每年与乙方签署污水处理接管协议。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自行决定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 **5.2.2 乙方的义务**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运营、管理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其辅助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责任和风险；

(2)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费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及更换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时向甲方报告资产管理和运营状况，购买和保持必要的保险；并在运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3) 乙方不得对项目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6.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 **6.1 基本要求**

6.1.1 从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结束，乙方应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从接收点连续接收污水（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除外），将接收的污水处理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6.1.2 乙方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做好项目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全部设备和构筑物的完好。

6.1.3 甲方和乙方每年将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共同委托第三方有权机构对进、出水流量计进行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应根据流量计确认乙方实际处理水量的准确性。如果有故障，经双方认可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修复校验。

6.1.4 运营期内，乙方应对厂区内的绿化采取有效养护措施，保证绿化接收时的效果，绿化符合国家、安徽省和黄山市有关标准规范。

6.1.5 自商业运营日后第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

6.1.6 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本污水处理厂运行的活动。

6.1.7 乙方应按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相关税费。

6.1.8 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水质检验制度。

6.1.9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

6.1.9.1 适用法律、法规；

6.1.9.2 现行各类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1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15) 《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
- (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0)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 (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 (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4)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6.1.9.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本合同的约定；

6.1.9.4 《运营维护手册》 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6.1.9.5 谨慎运营惯例。

6.1.10 乙方负有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但对甲方向乙方移交污水处理厂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6.1.11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检查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6.1.12 运营期内,乙方维护材料及更换易耗件,材料、规格不得低于接收原标准。

6.1.13 运营期内,乙方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管理设备、设施,要做到应急及时、措施合理。

6.1.14 运营期内，乙方应及时缴纳相应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乙方接收项目设施前所产生的水电费、罚款、税费等各类费用不归乙方缴纳承担）。如果因为乙方长期拖欠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导致本项目生产运营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6.2 人员配备

乙方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备齐全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确保日常运营管理人员以及安保、绿化、保洁等人员齐全。

## 6.3 报告制度

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所要求的合理材料。

## 6.4 运营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6.5 暂停服务

### 6.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九十（90）个工作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生态环境、排水主管部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按照实际水量\*污水处理单价结算。

### 6.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两（2）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生态环境、排水主管部门。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乙方无权获得暂停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暂停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按照实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结算。

## 7.运营监管

### 7.1 运营监管主体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运营监管主体,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 7.2 运行考核

按照相关运行考核办法,甲方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每月考核一次,奖惩办法按照合同附件 1 执行。

## 7.3 临时接管

7.3.1 运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或以质押等方式处置运营权的;
- (2) 擅自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由于乙方经营管理不善、运行维护不到位,且经过限期整改仍不能保证项目设施日设计处理能力或处理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3.2 出现以上行为视情况严重性确定临时接管时间,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 8.水质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8.1 进水水质标准

祁门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为电子电器、绿色食品、林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根据现场调查走访提供的资料,园区电子电器行业废水类型主要为酸洗废水及碱洗废水;木材加工、机电等其他轻工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黄山市祁门县金东新材料科技服务中心(电镀中心),分综合废水、含氟废水、含铜废水、含锡废水、化镍废水,经其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本厂。为考虑后期引进企业,还需要与《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安徽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996-2024)、《半导体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DB34/4294-2022)等行业排放标准,并结合入园企业环评进行综合确定。

**表 3.1-5 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质类别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500	≤150	≤400	≤45	≤70	≤8
水质类别	PH	氟化物	总镍	总铜	粪大肠杆菌数	
设计进水水质	6~9	≤20	≤0.5	≤0.5	/	

## 8.2 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确定取决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的最终出路、纳污水体自净功能及国家颁布的不同水域的污水排放标准。按照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结合金东河、闾江现状纳污能力及保护要求,及现有污水处理厂运营和本项目设计情况,本次为保证扩建后铜、镍污染物排放绝对量不超现有,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如下:

尾水中 pH、COD、BOD<sub>5</sub>、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标准限值;总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镍执行《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铜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标准,镍、铜出水浓度分别为 0.01875 mg/L、0.1875 mg/L;氟化物执行《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中表 1 限值要求。其他未列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所示:

**表 3.1-6 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1	氨氮	1.5	废水总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IV标准限值
2	pH	6~9		
3	COD	30		
4	BOD <sub>5</sub>	6		
5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中一级A标准
6	总氮	15		
7	SS	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9	动植物油	0.5		优于《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为0.01875mg/L
10	粪大肠杆菌数	10 <sup>3</sup> (个/L)		
11	镍	0.01875		
12	铜	0.1875		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标准, 为0.1875mg/L
13	氟化物	1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中表1限值要求

### 8.3 污泥排放标准

污泥处理：机械浓缩+污泥调理+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污泥含水率≤60%）

本项目污泥暂按一般固废考虑，由乙方负责处置，项目运营期内，经甲方认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产出污泥进行鉴定，若经鉴定为危废的，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危废鉴定费用、运输和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在甲方应付乙方的污水处理费中相应扣减等量的一般污泥处置和运输费用，具体金额由甲方核算确定。

### 8.4 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控制标准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本工程的臭气拟收集并经过处理后采取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排放标准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及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

**噪声控制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8.5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调整

如果适用法律变化，从而有必要对本合同第 8.1 条款、第 8.2 条款、第 8.3 条款及第 8.4 条款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调整，则该等调整属于“法律变更”的规定应适用，由此产生的资本性投入和/或运营成本增加，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 9.水质检测和超标处理

### 9.1 水质在线监测

#### 9.1.1 在线监测设备

(1)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前，甲方负责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接收点、交付点及其他地点（如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包括采样设备、数据采集仪），并与本项目的中心控制室、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监测设备的采购规格和质量应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在线监测指标

1) 在进水水质检测点，监测 COD<sub>Cr</sub>、BOD<sub>5</sub>、SS、TN、NH<sub>3</sub>-N、TP、PH 和进水流量；

2) 在出水水质检测点，监测 COD<sub>Cr</sub>、BOD<sub>5</sub>、SS、TN、NH<sub>3</sub>-N、TP、PH、水温和出水流量。运营期内，因政策调整导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新增监测指标或监测设备，相关采购费用和设备运行成本由甲方承担。

(3) 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联网、备案和运行维护应按照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4) 在线监测系统应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在线监测数据应上传至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数据保存期限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5) 乙方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维机构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确保监测数据稳定可靠地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

### 9.2 水质人工检测

9.2.1 乙方应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和其他污染物指标进行检测（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水质指标应委托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

(HJ978-2018 等规定。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做好数据报表的汇总和检测报告原件的整理、存档。

9.2.2 运营期内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提交第三方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以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乙方与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应报送甲方备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纳入运营成本。乙方按要求监测并保存相关资料。

#### 9.2.3 水样采集和储存

(1) 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的采样时间及频率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乙方于次日上午 9:30 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2)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进水水质检测点和出水水质检测点采集。

(3)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4) 水样储存应满足《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

#### 9.2.4 指标检测

(1) 各种水质指标、污泥、废气的检测分析方法 6.1.9.2 现行各类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

(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 9.2.5 水质检测结果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计算结果，并每月向甲方报送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在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发生本合同第 9.3 条款的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监管员。

#### 9.2.6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管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2) 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随时在出水水质检测点按本合同第 9.2.3 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 对本合同要求的指标进行抽查, 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 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 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2.6 (2) 条款亲自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按照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取样检测, 抽查的出水水样按规范要求检测后不达标的, 甲方可立即安排连续取样检测, 若连续取样分析仍不达标, 出水按超标处理, 并以其日均值结果作为计算乙方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依据。

(4) 乙方对甲方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水质检测机构采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乙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再次进行采样检测, 甲方应支持乙方再次采样检测要求和检测结果。

本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所有水质检测的异议处理。

### 9.3 进水水质超标

9.3.1 任一运营日, 若进水水质中某一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8.1 条款规定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当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进水超标时,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并保留水样以备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检测, 经检测若进水水质中任一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则认定该运营日进水水质超标。

运营期内, 排污企业或现有排污企业所排放污染物有所变化时, 双方商议对本合同第 8.1 条款规定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运营期内, 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有权机构对该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生物池混合液、脱水后污泥、管网中污水等进行表 8-1 之外的水质指标进行检测并向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排水主管部门报备, 并以此同时作为判断进水水质超标的依据之一。

#### 9.3.2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 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 应尽最大努力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如仍无法达到该标准, 则乙方在此期间的出水超标免责, 甲方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同时污水处理厂需要不少于七 (7) 天的恢复期。

(2) 在此进水超标期间及恢复期内因出水超标受到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增值税不能返还、运营成本增加及设备损坏造成的

相关费用等损失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协商解决。但因乙方迟延、延误等过错产生的加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进水超标期间及恢复期内，若存在应急投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费用金额进行认定，按认定金额由甲方支付。

9.3.3 一旦发生进水水质超标，或因进水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或乙方发现上游企业偷排、超排等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生态环境、排水主管部门报告。接到项目公司报告后，甲方应立即并积极协调排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对排污企业的执法检查，规范排污企业合法排污，并协同相关有权机构对违法排污行为责令改正、处罚，直至进水水质恢复正常。

9.3.4 甲方对乙方的免责，不能作为生态环境等其它部门免责的依据。

#### 9.4 出水水质超标

9.4.1 从商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结束的任一运营日，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8.2 条款规定的标准，则视为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

9.4.2 运行期间，若因建设、设计缺陷或进水水质超标等非乙方情形导致的运行期间水质无法达到项目出水水质要求的，双方因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由甲方协调负责工艺调整或技术设备改造等。

9.4.3 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况，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9.2.5 条款的约定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管员。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非乙方原因导致出水超标的，如果乙方已实施了污水处理行为且已有投运成本发生，则由此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支付。

9.4.4 在符合合同约定的工况条件下，出水水质超标的，乙方应按照第 12.1 条款的约定计算并支付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 10.委托运营服务费计价

#### 10.1 委托运营服务费计算方式

(1) 委托运营服务费按照乙方中标污水处理单价与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按每个月支付一次，出水保底水量为 3000m<sup>3</sup>/d（按月保底），污水处理费中含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的处置和运输费。该污泥按一般固废考虑，如鉴定为危废，按第 8.3 条的约定处置。委托运营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处理量

其中：

① 污水处理量：当月平均污水处理量 $\leq 3000\text{m}^3/\text{d}$ ，按出水保底水量 $3000\text{m}^3/\text{d}$ 计（即 $3000\text{m}^3/\text{d} \times \text{月实际天数}$ ，按月保底）；当月平均污水处理量 $> 3000\text{m}^3/\text{d}$ ，按实际处理的污水量计，以出水口计量的污水出水量为准；

② 污水处理单价：根据乙方的中标价确定，深度处理中树脂单元运营费用（ $0.1 \text{元}/\text{m}^3$ ）、臭氧工艺包运营费用（ $0.2 \text{元}/\text{m}^3$ ）不使用期间，按此单价扣除运营费用。

③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形式，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动力费、药剂费、污泥外运及处置、人员工资、办公管理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费、电费、网络费、监测费、保险费、税金、合同包含所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运行所需的所有药剂费、材料费、化验费、运行所需的辅助工具等费用；

污水厂的设备保养及维护人工费；

污泥外运及处置费；

乙方管理费以及操作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劳保、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每月一次水质采样分析化验费用及调试费；

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监测超标排污罚款等费用；

乙方的合理利润、税费、项目管理办公成本等费用。

(2) 除本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满足实际污水处理需求从而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扩建外，乙方在运营期内的服务费单价不予调整。

(3) 若因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政策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运营期缩短的情况发生。若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并明确停止运营时间，该时间为计算服务费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前，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其他重要说明：**1、深度处理中树脂单元运营费用（ $0.1 \text{元}/\text{m}^3$ ）、臭氧工艺包运营费用（ $0.2 \text{元}/\text{m}^3$ ）不使用期间，按此单价扣除运营费用。

## 10.2 其他相关费用

10.2.1 如果非因乙方原因，污水处理厂出水无法连续七【7】日达到稳定达标排放的，乙方有权提出改造建议。如确需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对项目设施实施改造的，由甲方负责实施，乙方应尽到配合甲方实施的义务，也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改造后增加的运营成本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0.2.2 如果委托运营期间需要发生其他资本性支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3.3 若甲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对本项目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污水处理设备，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 **11.开票和付款**

### **11.1 账单和票据**

11.1.1 乙方应在自商业运营日起每个月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款计算需由甲方补足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帐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1.1.2 甲方应负责在收到根据上述第 11.1.1 条款开具的帐单(付款通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甲方根据审核结果，最晚不迟于每个月的最后一天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污水处理委托运营服务费。

11.1.3 如果甲方对帐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本合同第 16 条解决。

### **11.2 逾期付款**

11.2.1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 11.1.2 条款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

11.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本合同第 16 条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决议，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 **12.违约金**

### **12.1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12.1.1 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第 8.2 条款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12.1.2 任一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超标，以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为标准计算违约金。

12.1.3 某一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超标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超标排放量=出水污染物实际浓度×当日出水水量

12.1.4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2×当年适用的污水处理委托运营服务费单价×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12.2 除存在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外，乙方对甲方承担的累积责任，无论是在运维协议下的、侵权上的或其他上的责任，每年不得超过甲方在该年度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费部分比例 50%，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3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付款之日止。

12.4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12.4.1 甲方应在发现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2.1 条款的违约行为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说明乙方违约的行为及相关违约处罚意见。

12.4.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款的规定计算违约金，并在根据本合同第 11.1 条款向甲方开具的账单中将该违约金金额从委托运营服务费总额中扣减。若某月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该月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下个月的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12.4.3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款的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均不包括国家职能部门依职权所行使的行政处罚。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亦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12.5 违约金金额的争议

各方如对违约金金额发生争议，应根据第 16 条解决。

## **13.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 **13.1 移交范围**

13.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项目的运营权益及相关资料，具体以期初乙方接收的范围为准，包括并不限于：

(1)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项目管理资产、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2)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财务账目与凭证、说明书、管理制度、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 **13.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但如相关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是甲方或污水处理厂资产所有人导致或产生的除外。

### **13.2 移交方式**

在运营期满一（1）个月前，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复核及 设备性能测试工作（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订预移交备忘录。运营期满之当日，双方正式 签订移交备忘录，以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工作，此后将由甲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 **13.3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 **13.4 人员和人员培训**

甲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 **13.5 修复责任期**

移交后项目设施的修复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六（6）个月。修复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修复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 13.6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

## 14.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

-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污水处理厂外供电中断超过二十四（24）小时；
- （6）政府部门实施与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相关的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7）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 14.2 不可抗力期间的委托运营服务费

如发生第 14.1 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污水处理能力受到影响，则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该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因该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 14.3 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重要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十五（15）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15.补偿**

### **15.1 一般补偿**

运营期内，如发生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指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投资、资本金增加等，下同）增加，甲方应对乙方全额补偿。

### **15.2 补偿形式**

一般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一次性补偿（即货币形式补偿）、调整委托运营服务费和延长委托运营期，甲方有权选择补偿形式。

## **16.争议解决**

### **16.1 友好协商解决**

16.1.1 若各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6.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根据第 16.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6.2 条款的规定。

### **16.2 诉讼**

若各方未能根据第 16.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其他条款**

### **17.1 合同的转让**

未经合同签署的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签署的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17.2 保密**

各方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文件、信息和方法，以及合同签署各方未经公开的保密信息，各方负有保密义务。

### **17.3 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包括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 6 份，各方各执 3 份，各文本效力相等。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 1 绩效考核办法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每项最多扣完为止，不为负分）
一	人员管理 (8分)	法定代表人及 厂长	1	法人代表及厂长（经理）未持有由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扣 1 分

		工艺管理人员	1	未配有专职生产、工艺管理人员，扣 0.5 分；从岗一年以上的工艺管理人员无对应技术专业及职称，扣 0.5 分。
		生产人员	2	人员配备不满足处理规模要求，扣 1 分；生产人员占比低于 50%，扣 1 分。
		运行操作人员	2	运营操作人员持上岗证率得分=2*持证率；持证率=（持证人数/操作人员总数）
		运行管理机构	1	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的，扣 1 分。
		岗位职责	1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扣 1 分。
二	工艺运行管理 (25分)	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和工艺技术参数	5	未明确、细分各生产工艺环节，扣 1 分；各工艺环节未指定负责人，扣 1 分；变配电、化验、污泥处理、消毒等各工艺环节未明确技术规程，每缺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工艺技术控制参数未上墙扣 1 分。
		检修和停水年度计划	3	未制定年度分组检修和更新改造停水计划扣 3 分，其中计划不规范、欠完善，扣 1 分；全年正常运行天数低于 347 天，扣 2 分。
		厂区噪音控制和臭味控制	2	噪声、废气不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如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各扣 1 分。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3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不规范扣 1 分；生产运行数据不合理扣 1 分；计算机记录未备份扣 1 分。
		生产运行实际情况	10	根据统计报表检查污水处理量、污泥运输量、自来水用水量、电耗、药耗等记录情况，是否与实际吻合，每发现一次不吻合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生产运行成本分析	2	未进行季度生产运行成本分析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三		水质检测化验机构	4	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的扣 1 分；不能自检的检测项目未委托检测的，扣 1 分；未建立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扣 1 分；危险化学药品和剧毒品管理不规范，扣 0.5-1 分。

	水质管理 (22分)	在线监控 水质	2	排放口未安装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TN、NH <sub>3</sub> -N、TP、PH 等主要水质指标的在线 监测设备，不得分；在线监测数据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 联网，扣 1 分；所抽查的在线监测设备记录数据与所汇报资料 相差较大，扣 0.5 分；无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和 检查报告（非乙方原因除外），扣 0.5 分。
		取样和保管	2	水样取样不规范扣 1 分，保管不规范扣 1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7	根据设计出水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TN、NH <sub>3</sub> -N、TP、PH 各项综合合格率=100%，其他未列污染物执行排污口批复标准执行。得满分，有一项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 一天不达标扣 0.5 分，最高扣 7 分。（进水超标除外）
		排放标准	2	出水水质或是废气排放不符合约定标准及环评与环保审批 意见 要求（如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调整环保、污水排放等要求的， 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扣2分。
		检测周期和检测 报表	3	检测周期未按要求执行的，扣 1 分，检测报表不完整、记录不规范扣 1 分，检测报表不真实，扣 1 分
		污泥处置 含水率	2	月平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超过 60%每月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四	污泥管理 (4分)	污泥 处置 制度及运行 记录	2	污泥外运处置未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或记录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设备管理 人员及管理 制度	2	未设置设备管理专员扣 1 分；设备润滑、大中小修管理制度未 制订或不健全的，扣 1 分。
五	设备管理 (15分)	设备完好率 统计表和设备 日常检查 维护统计	4	设备完好率统计表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1分；无设备日常巡视检查维护记录，扣 1 分，检查维护记录不全，扣 0.5 分。
		设备及设施 运行状况	4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 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 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完好率应≥95%。设备完好率 <95%，扣 2 分；设备一处达不到要求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 污水、污泥处理设施不具备或未开展正常生产，

				且无合理理由，扣 1 分。
		自控及在线仪表运行状况	2	污水处理中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打印、在线仪表等功能，一处不正常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5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扣 1 分；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未落实，扣 1 分。
六	安全管理 (8 分)	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管理	2	未配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健全三级安全管理各扣 1 分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	2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定位图、逃生示意图等标志，每一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未定期检查或更新安全防护用品的扣 1 分；电气设备和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证书或检定报告书，缺一项，扣 1 分。
		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	2	未建立安全应急预案，扣 1 分；无具体的安全培训计划，扣 0.5 分。
		建筑物外观、道路、路网、绿化养护	2	场区内构筑物和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每处扣 0.5 分；道路不完好、不整洁，路网没有满足生产需要，每处扣 0.5 分；绿化养护未到位，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七	厂容厂貌管理 (4 分)	生产和办公场所、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和效果图	2	生产和办公场所不整洁，物品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0.5 分；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和效果图未上墙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管道、井盖、管阀、管件	2	管道有破损泄漏，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盖不完好，井内有杂物积泥和积水，每处扣 0.5 分；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内和露地管阀、管件有缺损，有明显锈蚀，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档案室和专（兼）职档案人员	1	设置档案室和配备专（兼）职档案人员，得 1 分；少一项，扣 0.5 分

八	档案管理 (3分)	档案管理	1	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扣 1 分；未按要求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安全、财务、人事等档案，少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 3 分。
		财务账册	1	财务账册健全、真实、清楚得 1 分；账册不健全扣 1 分，不真实、不清楚，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九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	2	建立良好的财务管理管理和监督制度的，得 2 分，少一项，扣 1 分。
		报表和财务计划	2	按时提交月、季、半年和年度报表和财务计划，得 2 分；未按时提交，不得分。
十	社会评价 (7分)	整改情况	3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能及时整改，得 3 分；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0.5 分。
		公众监督	4	无不良投诉，得 4 分；投诉一次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每月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结算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费，每月考核 1 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发现上述问题，按相关分值进行扣分，最后根据考核评分 70 至 100 分之间的，按百分比发放当月运营费（例如：当月考核评分 98 分，当月运营费按 98%计算发放）；考核评分 70 分以下（含 70 分），扣除当月所有运营费。

备注：运营期间发现进水指标（COD<sub>Cr</sub>、BOD<sub>5</sub>、SS、TN、NH<sub>3</sub>-N、TP、PH、氟化物、镍、铜等）超接管标准，不在考核扣分范围；日均值超标，非运营服务单位造成的，不在考核扣分范围。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规定。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资产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

##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EPC 技术标的要求

EPC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为准。

### 二、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 （一）合同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价格，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第三部分预备费；EPC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的完全费用。

####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供货及安装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设备购置费用。按发包人发布的模拟工程量清单（不得调整）填报投标报价，每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限价报价，工程量结算按实结算，暂定价部分不得调整，总价不得高于招标限价。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且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设备和装置的购置费用。采用全费用单

价报价，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间接费、税金、利润、深化设计需增加的部件、可预见的困难、合同风险、三年质量保证等所有费用。

永久性固定资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费：本项目共计 23 项分项系统设备，因高低压供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自控及安防系统设计给定量是暂估量，因此三个分项系统执行单价合同，每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限价报价，工程量结算按实结算；其他系统执行各分项系统总价包干：发布设备清单中的数量仅作参考，可以增加，不得删减，各设备的安装附件等并非开列完整，各投标单位应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图纸、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复核相关设备的数量，充分估算详细完整配置所需的各种安装附件、因增加数量引起的额外费用等，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除发包人要求的功能调整外，总价包干使用。但结算应核对主要设备数量、规格，如与发包人清单的明显未实施部分，将予以扣减。

设计图纸及清单中的除氟除重设备在实施中如因建设方需要取消，将按此部分招标限价金额\*设备部分下浮率予以扣除相应造价，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其他索赔要求，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风险。

机修设备和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用于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等的费用，按暂定总价计入报价，中标后根据需要列出采购清单计划报发包人审核，按实际发生列入结算。

关键设备参考备品备件清单：设备供应方提供满足本合同工程在缺陷责任年或维修保养合同结束后正常运行三年的备件、附件清单及分项价格，此价格五年内有效。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备品备件内容及数量供参考，卖方可根据所提供的设备情况进行调整。参考的备品备件价格不计入总价，运营期内的维修费用以运营合同约定为准。详见附件：主要设备备品备件报价表

2.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勘察设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图纸审查费、联合试运转费、高可靠性供电费、办公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勘察设计费：指根据初步设计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有必要的详勘、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技术服务、相关专家评审所需的费用等。

工程保险费：仅计算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其余险种均已在工程费用包含，不另行算。

图纸审查费：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签定三方合同，总价包干使用。

联合试运转费：包括试运行期间（30 天）所有人工、能源、药剂、检验、评审等所有费用支出，报价包干使用，试运行期间不计运营费用，结算不予调整，如 30 天达不到要求

则承包人负责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

办公及生产家具购置费：以总价 3 万元包干，用于生产、办公家具用品的一次性购入，结算不予调整。

场地准备费：建设地块有地上建筑构筑物，投标人自行勘查，材料回收资金冲抵拆除及外运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结算不另计算。

1. 第三部分预备费：用于发包人指定的增加内容、工程量计量增加和签证变更、合同风险以外增加、不可预见困难等相关费用的增加,以合同计价原则和第三方审核计入结算。

2. 用于场地外原厂区和电镀厂的管网接入；用于工程变更；用于合同风险外的价格调整；用于发包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内容的增加等不可预见的工作；

**（二）报价方式：其它方式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格式报价，结算时总价限高的可调总价（最终结算价款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

### 招标限价及报价要求汇总表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招标限价（元）	报价方式	结算原则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99766504.02		
(一)	建筑构筑物	33670030.22	按发包人发布的模拟工程量清单填报投标报价，暂定价部分不得调整，每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限价报价。	单价合同，结算按合同计量原则结算+签证变更
(二)	附属室外工程	4326019.48		
(三)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0284954.32	按发包人发布的全费用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填报投标报价，发布设备清单中的数量可以增加，不得删减。详见第五章报价要求	除高低压供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自控及安防系统执行全费用单价合同外，其他系统执行总价包干。
(四)	专业工程暂估价	1485500.00		
1、	外接水工程	200000.00	暂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	本项目深化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并在施工图审核通过，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承包人按以招标限价编制专项工程施工图预算*（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报建设方委托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审定专项工程造价，审定后的造价作为调整合同价的依据，结算按确定专项造价+工程变更-实施不全的部分。外接电外接水
2、	外接电工程	500000.00	暂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	

				工程可不执行下浮率。
3、	机修设备	200000.00	暂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	中标后根据需要列出采购清单计划报发包人审核，按实际发生列入结算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585500.00	暂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	
二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2600		
1	施工图设计费	1200000.00	总价报价，包干使用	按中标价结算
2	施工图审查费	61600.00	总价报价，包干使用	
3	联合试运转费	591400.00	总价报价，包干使用	
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0000.00	总价报价，包干使用	
6	工程保险费	339600.00	暂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	结算按保单按实结算，结算不得超过工程保险费暂定总价
三	预留金	10000000.00	暂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	用于发包人指定的增加内容、工程量计量增加和签证变更、合同风险以外增加、不可预见困难等相关费用的增加，以合同计价原则和第三方审核计入结算。
四	合计	111989104.02		按以上原则汇总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即中标总价）

### (三) 运营管理报价要求

#### 1、报价说明：

(1)、投标人按此表分项填写报价，二个阶段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否则为无效标。

(2)、深度处理包含磁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气浮，除氟除重树脂单元，其中深度处理中树脂单元运营费用（0.1元/m<sup>3</sup>）、臭氧工艺包运营费用（0.2元/m<sup>3</sup>）不使用期间，按此单价扣除运营费用。

(3)、分项报价的内容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运营管理报价要求、《运营管理合同》、初步设计图纸、现状污水厂情况等所有资料，合理充分考虑风险。

## 运营费用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成本 费用数值
		(元/m <sup>3</sup> )
一	常规处理	限价不得高于 3.3 元/M <sup>3</sup>
	常规处理小计单价	
二	深度处理	限价不得高于 6.24 元/M <sup>3</sup>
	深度处理小计单价	
三	全段处理合计单价	

#### 2、运营费结算条款：

2.1 委托运营服务费按照乙方中标污水处理单价与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按月支付，出水保底水量为 3000m<sup>3</sup>/d（按月保底），污水处理费中含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的处置和运输费。该污泥按一般固废考虑，如确认为危废，按第 8.3 条的约定处置。并根据年度

绩效考核结果在每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调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处理量

其中：

①污水处理量：当污水处理量 $\leq$ 3000m<sup>3</sup>/d，按出水保底水量 3000m<sup>3</sup>/d 计（按月保底）；当污水处理量 $>$ 3000m<sup>3</sup>/d，按实际处理的污水量计，以出水口计量的污水水量为准；

②污水处理单价：根据乙方的中标价确定；深度处理中树脂单元运营费用(0.1 元/m<sup>3</sup>)、臭氧工艺包运营费用（0.2 元/m<sup>3</sup>）不使用期间，按此单价扣除运营费用。

③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形式，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动力费、药剂费、污泥外运及处置、人员工资、办公管理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费、电费、网络费、监测费、保险费、税金、合同包含所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运行所需的所有药剂费、材料费、化验费、运行所需的辅助工具等费用；

②污水厂的设备保养及维护人工费；

③污泥外运及处置费；

④乙方管理费以及操作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劳保、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⑤每月一次水质采样分析化验费用及调试费；

⑥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监测超标排污罚款等费用；

⑦乙方的合理利润、税费、项目管理办公成本等费用。

2.2 除本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满足实际污水处理需求从而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扩建外，乙方在运营期内的服务费单价不予调整。

2.3 若因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政策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运营期缩短的情况发生。若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并明确停止运营时间，该时间为计算服务费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前，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3、运营期限：自本项目试运行期满进入商业运营日起算。如有违规约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如有政策原因、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

4、其他详见运营合同。

### 三、建安费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1.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 **2. 工程建安费预算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本项目采用两部分报价：建筑工程项目清单报价、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按全费用单价报价。

2.2 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5 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由编制、审核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或从业）专用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2.6 专项工程暂定价部分：

**2.6.1** 本项目深化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并在施工图审核通过，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编制专项工程施工图预算\*（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报建设方委托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审定专项工程造价，审定后的造价作为调整合同价的依据，结算按确定专项造价+工程变更-实施不全的部分。其中供水、供电专项和设备询价采购类可不执行下浮率。

## **3. 招标限价、投标报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

3.1 编制依据如下：

（1）本项目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2）人工工日单价：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定额等的140元/工日；

（3）取费标准：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配套定额等；

（4）营改增按黄山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工程税金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

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文件要求执行即9%计取；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施工中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检测、复试、相关试验产生的费用计价时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编制控制价当月《黄山工程造价》的2025年6期税前单价；《黄山工程造价》上没有的按市场价询价折算成税前价；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工期因素、多工种配合、工艺设备交叉施工、施工现场情况、风险内的要素价格波动、工艺设备深化包干使用；

3.2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工程造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必须写明品牌、规格、型号等。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要求：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4)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5)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条约定计算。

3.5 措施项目费按其投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不计赶工措施费。

3.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计价规范执行。

3.7 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套费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3.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4、工程建设费用结算原则

##### 4.1 设计费结算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费率：/

其他：\_\_\_\_\_。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必要的补充勘察、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各项专项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支持（驻场设计）等、各阶段专家评审论证费用。

#####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费率（结算系数）（%）：/；\_\_\_\_\_

其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格式报价，结算时总价限高的可调总价（最终结算价款金额不超中标合同价）\_\_\_\_\_。

##### 4.3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1）详见附件工程总承包项目报价汇总表，按各分项结算条款进行结算，无论任何情况，最终结算价款金额不超中标合同价。

（2）实施 EPC 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应遵守《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黄政办〔2022〕3 号）和《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 号）等相关规定。

4.4 其他费用结算：详见报价表分项结算要求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

2.5 投标保证金。

2.6 项目管理机构。

**2.7 资格审查资料。**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 其他材料。

**2.10 投标报价。**

##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投标承诺书

\_\_\_\_\_ (业主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号：\_\_\_\_\_）；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4、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及附录4）的任一情形。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_\_\_\_\_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标函得分自评表

评分项	自评得分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 2.4.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5 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 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 2.5.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政府投资项目 )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_\_万元）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2.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 2.7. 资格审查资料

###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2.7.2 近年财务状况

### 2.7.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7.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2.7.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sup>6</sup>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sup>6</sup>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7</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例如：中型

<sup>7</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

##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sup>8</sup>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10 附件：

### 项目负责人变更承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本次投标项目名称），则在本次投标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从（在建项目名称）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若我公司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变更程序的，则视为我公司主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及投标保证金。同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对我公司虚假承诺行为的处理结果。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加盖单位公章)

<sup>8</sup>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2.10 投标报价

#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 承 包 报 价 汇 总 表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报价方式	结算原则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一)	建筑构筑物		按发包人发布的模拟工程量清单填报投标报价, 暂定价部分不得调整, 每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限价报价。	单价合同, 结算按合同计量原则结算+签证变更
(二)	附属室外工程			
(三)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按发包人发布的全费用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填报投标报价, 发布设备清单中的数量可以增加, 不得删减。详见第五章报价要求	除高低压供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自控及安防系统执行全费用单价合同外, 其他系统执行总价包干。
(四)	专业工程暂估价	1485500		
1、	外接水工程	200000	暂定总价报价, 不得调整	本项目深化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并在施工图审核通过, 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 由承包人按以招标限价编制专项工程施工图预算*(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报建设方委托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审定专项工程造价, 审定后的造价作为调整合同价的依据, 结算按确定专项造价+工程变更-实施不全的部分。外接电外接水工程可不执行下浮率。
2、	外接电工程	500000		
3、	机修设备	200000	暂定总价报价, 不得调整	中标后根据需要列出采购清单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按实际发生列入结算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585500	暂定总价报价, 不得调整	
二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施工图设计费		总价报价，包干使用	按中标价结算
2	施工图审查费		总价报价，包干使用	
3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及 工器具购置费		总价报价，包干使用	
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总价报价，包干使用	
6	工程保险费	339600	暂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	
三	预留金	10000000	暂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	用于发包人指定的增加内容、工程量计量增加和签证变更、合同风险以外增加、不可预见困难等相关费用的增加,以合同计价原则和第三方审核计入结算。
四	合计			按以上原则汇总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即中标总价)

## 运营费用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成本 费用数值
		(元/m <sup>3</sup> )
一	常规处理	限价不得高于 3.3 元/M3
	常规处理小计单价	
二	深度处理	限价不得高于 6.24 元/M3
	深度处理小计单价	
三	全段处理合计单价	

**报价说明：**

- 1、投标人按此表分项填写报价，二个阶段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否则为无效标。
- 2、深度处理包含磁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气浮，除氟除重树脂单元，其中深度处理中树脂单元运营费用(0.1 元/m<sup>3</sup>)、臭氧工艺包运营费用(0.2 元/m<sup>3</sup>) 不使用期间，按此单价扣除运营费用。
- 3、分项报价的内容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运营管理报价要求、《运营管理合同》、初步设计图纸、现状污水厂情况等所有资料，合理充分考虑风险。

##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不扣除不可调整费用）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不扣除不可调整费用）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p>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p> <p>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才需提供此表；
2.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3.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5.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6.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第7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

##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

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 **（三）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

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 **(三) 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 **(一)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 **(二) 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

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行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